市井法案

十月怀胎的意外

◆ 杨玮倩

守在产房外的张佳,在听到婴儿“哇”的初啼声后,不禁喜上眉梢。医生刚从产房出来,张佳便按捺不住兴奋冲了上去,没想到医生的一句话让他如入冰窖:“你的女儿可能患有先天愚型。”

先天愚型是一种染色体疾病,目前尚无有效治疗方法,只能通过训练提高生活质量。这意味着张佳夫妇今后要长期承受物质和精神的沉重负担。怎么会出现染色体疾病呢?为什么之前没有发现呢?医生询问了孕妇怀孕的过程,得知张的妻子怀孕后,一直在当地医院接受产前检查,但医护人员从来没有告知胎儿有先天性缺陷。据此,医生认为女婴先天愚型的漏诊与当地医疗机构的产前检查有关。张佳决心要通过法律途径向当地医疗机构讨个说法。但是,如何才能认定当地医疗机构对此有责任呢?

【专家意见】

上海市律师协会医疗卫生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 **卢意光**

先天愚型是小儿最常见的由常染色体畸变性所致的出生缺陷类疾病。为提高人口出生素质,我国已颁布《母婴保健法》等法规以及相应的诊疗技术规范。先天愚型作为最严重的先天性缺陷和遗传性疾病之一,是卫生部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的重点。

先天愚型虽然不是常见疾病,但每个孕妇都有可能生育先天愚型患儿。因此,《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一般孕妇实施产前筛查以及应用产前诊断技术坚持知情选择。”并规定,孕妇羊水过多或者过少、胎儿发育异常或者胎儿有可疑畸形、孕早期时接触过可能导致胎儿先天缺陷的物质、有遗传病家族史或者曾经分娩过先天性严重缺陷婴儿,以及年龄超过35周岁,经治医师应建议其产前诊断。如发现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或有严重缺陷的,医师应说明情况,并提出终止妊娠的意见。据此,如果张佳妻子怀孕时符合产前诊断的条件,当地医疗机构应当建议其产前诊断;如果不符合条件,则应当征求其产前筛查的意见,由张佳妻子自主决定是否进行。如医疗机构履行了以上义务,则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否则就要承担相应责任。

本案所涉纠纷与一般医疗事故不同,因为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而本案中,患儿的缺陷是先天形成,不是医疗机构造成,医疗机构涉嫌侵犯的是张佳夫妇的优生优育权及知情选择权,当事人可以主张患儿后续的治疗费、额外的抚养费等经济损失等。

律师手记

杀人大案的背后

◆ 徐一鸣

几年前上海曾发生了一件轰动全市的杀人大案,上海某企业职工黎某突然发狂在办公室手持尖刀将女总经理活活砍死,又将女董事长砍成重伤。我受黎某家属的委托,担任他的辩护人。

通过黎某亲友的陈述,我发现本案在表面上看似辩护空间很小,但深入却疑点多多。疑点之一:黎某的杀人动机?黎某在亲戚、朋友、同事眼里是一个“老实、憨厚、善良”,“默默无闻,埋头苦干”的“实在人”,他没有前科,也没有任何不良记录。这样一个本分人怎么会成为凶神恶煞般的杀人犯?疑点之二:黎某的遗书是怎么回事?被告在作案前,曾留下一封遗书要求儿子好好学习,遗书的字里行间向儿子透露出一去不回的讯息。疑点之三:案发后黎某单位竟然有100多名同事联名写信给有关部门,要求对黎某从轻处罚。经过随后多次会见被告和大量的调查取证,我终于找到了黎某杀人的真正动机:原来黎某在单位长期遭受两名被害人不公正待遇。

1979年黎某顶替父亲进入上海市某饮食公司,工作勤勤恳恳,深得同事的喜爱。但由于性格内向甚至有点迂腐,始终没得到领导青睐。黎某先是被解职,随后又在家待岗了很长一段时间,没有任何生活来源,只能靠不定期给人打小工勉强维持生计。不久,公司违规将黎某除名。黎某不服,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庭最后支持了黎某的请求,“撤销对其违纪除名退工的处理……双方恢复劳动关系。”

黎某赢了仲裁,灾难却接踵而至。时任公司领导的两被害人对黎某开始了长时间的刁难。如刻意安排黎某清扫楼梯,并给予最低工资;以强硬态度要求周围同事不要理睬黎某,在工作中完全孤立黎某。黎某的生活和精神陷入了双重困境,连儿子的学费也付不出,妻子和他提出离婚,黎某的精神几乎崩溃。尽管如此,绝望之中的黎某还是相信领导,一再要求董事长和总经理(两被害人)准予他办理退工手续,以便取得下岗证书、劳动手册,好另谋职业。但是,就是连这个基本要求亦遭到了无理拒绝。绝望中的黎某最终选择了极端之路,便出现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庭审中,我宣读了大量的证人证词,出示了相关证据,并在辩护词中请求法院充分考虑被告的主观作案动机对被告从轻判罚。法院最后采纳了我的辩护意见,从轻判处被告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这起轰动上海的杀人大案已尘埃落定多日,但它给人们的警示却远没有退去。企业经营者该如何对待自己的员工?既是法律问题,也是道德问题!

专家论道

禁止“毒驾”应当多管齐下

◆ 汤啸天

4·22特大交通事故原因已查明,客车司机涉及“毒驾”并严重疲劳驾驶对事故负全部责任。驾驶员王振伟4月20日晚伙同他人吸食冰毒并至网吧游戏短歇,21日晨驾车载客至杭州旅游,当夜返回上海又至网吧游戏至次日凌晨,休息不足4小时。

事故共造成大客车13名乘客和对面方向正常行驶货车司机1人死亡,20名游客受伤,损失惨重。对王振伟的处理现已进入司法程序,其理所应当受到法律的严惩。但从事故发生后各相关环节所暴露出来的问题看,它的发生有必然性。我们的社会管理在许多方面都处于“明明有章可循又明明有章不循”的状态。

按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12条规定,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属于“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之列。既然法律规定吸食、注射毒品的人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那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就应当对吸食、注射毒品者开车保持“零容忍”的态度,采取严格措施防止机动车驾驶员接触毒品。这方面的工作实际上做得怎么样?据说,公安部已经准备就“毒驾入刑”进一步调研,这当然值得肯定。但刑法是最后的社会控制手段,禁止“毒驾”必须首先用足用好民事、行政等各项控制手段。正如禁止“酒驾”已经在社会各方面合作中取得成效,禁止“毒驾”至少需要公安部门把住以下“关口”:一,防止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者“混水摸鱼”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二、防止以往未接触毒品者,在获得驾驶证之后接触毒品;三、防止已经戒断毒瘾且已取得驾驶证的人,再次复吸。

客观地说,公安部已经对“毒驾”作出禁止性的规定。这一规定是否得到落实与有没有作出规定,属于不同范畴的法律关系。如果是公安部未作出规定,是公安部不作为;在公安部已经作出明文规定之后,各地落实是否落实,应当对各地进行检查。除了这次的事故暴露出来的例证外,近两年全国公安机关通过机动车驾驶证管理,查获处理了多少起驾驶员吸毒事件,分别是如何处理的?希望能从实践层面如实检查,并将信息公布于众,给人民一个交代。 (作者为上海政法学院编审、上海市法学会副秘书长)

票价高企 游人止步 绘画 陈明

生活多棱镜

宪法背后的故事

『人造美女』选美风波

◆ 殷啸虎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参加选美大赛让自己一举成名更是很多漂亮女孩的心愿。河南姑娘杨某就是其中之一。她参加了选美大赛,并顺利进入北京赛区决赛,却因为自己是“人造美女”而被取消参赛资格。为此她将大赛主办方告上了法庭,提起了一场“平等权”的诉讼。

杨某是名自由模特。2004年2月,在得知将要举办“环球洲际小姐”大赛消息后,她做出了一个异乎寻常的举动:在一家医院对脸部进行医学整形手术,手术包括切下颌骨、隆鼻、嘴唇整形、做双眼皮等11项,总花费超过11万元。为了整容,杨某承受了很大的痛苦和风险,还有经济负担,她的男朋友也因此离她而去。她希望这些付出能给自己默默无闻的模特生涯带来某些改变。当然,整容后的她,与之前已是判若两人。

可是,就在距离决赛还有9天的时候,杨某突然接到大赛组委会的一纸通知:她被取消继续参赛的资格。理由是,她是人造美女,如果继续让她参赛,不仅违背了大赛的初衷,对其他选手也是不公平的。对此杨某却并不认同,她认为,取消她的参赛资格对她是一种歧视性行为,也是对整形人群的歧视。

事件经报道后,引起广泛关注。就在杨某被取消资格后的第6天,她又收到了大赛组委会的书面通知,决定恢复她的参赛资格。杨某接到这份通知后,当场将通知书撕掉,表示放弃参赛机会,并将大赛主办方告上了法庭,指控大赛主办方用“人造美女”这种歧视性的文字表述、并以粗鲁的方式取消她的参赛资格,给她的人格尊严和名誉造成极大伤害,侵害了她的一般人格权。要求大赛主办方向她公开道歉,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5万元。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认为被告侵犯其人格权,理由不足,判决驳回原告杨某的诉讼请求。

杨某为反对歧视、争取自己的平等参赛权而不惜与大赛主办方对簿公堂,这种精神是值得肯定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我国宪法的一项原则。但这种平等是建立在承认并且遵守共同的规则基础之上的。正常的选美比赛,应该是以自然美为条件的,而“人造美女”自然不符合这一规则,否则就是对其他参赛者的不公平,侵犯了其他参赛者的平等权,正如体育比赛不得服用兴奋剂、借助运动器械来提高比赛成绩一样。应当看到,近年来,不少人为了实现自己的明星梦,希望通过整容或高超的化妆技法而成为人造美女、后天俊男,由此也带来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因而法院的这一判决,不仅符合我国宪法的精神,而且也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值得注意的是,前阵子上海戏剧学院表演专业招生考试,就要求考生必须素颜上阵,因为如果考生整容的痕迹太重、过多的修饰,会影响考官的判断。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保证了考试的公平,保障了每一个考生的平等权利。 (本栏目由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供稿)

致读者

“东方大律师”广播收听指南:周一至周六16:00–17:00,AM792/FM89.9。欢迎预约节目咨询:上海观众拨打16841764按3号键预约留言(不收声讯费),外地观众拨打021–33637300预约留言。读者还可登录《东方大律师》网站(www.东方大律师.cn)在线法律咨询。

“东方大律师”将于5月26日周六9:30–11:30举办五月公益讲座,主题:婚姻中的房产那点事。嘉宾: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骏律师。地点: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3楼(近虹口足球场)。

“东方大律师”将于5月27日周日13:00–16:00在淮海中路1008号襄阳公园举办五月义务法律咨询活动,内容包括:房产、婚姻、交通、人身伤害等综合法律问题。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09199411028610908097110125
以案说法
问:我和我前夫当初是在民政局办理协议离婚的,在离婚协议中我们双方写好的其他财产归各自已所有,他现在又提出当初一套在我名下的产权房是夫妻共同财产,并要求分割,请问可以吗?
孙主任:若您与前夫双方在离婚协议中已经明确约定其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表明双方已对财产作了相应的处理,离婚后一方起诉要求分割另一方名下财产的,一般情况下,法院不予支持,但如果你前夫提供证据证明您离婚时隐瞒财产,并要求分割隐瞒财产的除外。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0610305206 23101201010398676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法律问答:问:王先生按照94方案买下的售后公房,产权登记在王先生一人名下,作为同住人的王先生母亲现在是否可以要求增加名字?
答:可以,按94方案买下的售后公房,其他成年同住人可以要求确认共有房屋。
婚姻法律问答:问:夫妻准备离婚,男方把自己名下的钱都转给了第三者,女方把自己名下的钱都给了母亲,请问这样转移财产是否合法?
答:不合法。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任何一方恶意转移、隐匿夫妻共同财产的,在离婚时另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要求分割该部分财产。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56383005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一流法律服务团队
邬为忠 首席律师
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50610171D] [09200411067Z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再审案
电话: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S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动迁·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021-32070807(工作时间)
手机:13818527711
网址:www.caijian999.com
地址: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李冬子律师团
13101200810459225
★专 长
婚姻家庭纠纷 房产分割/确权/租赁债务纠纷
13641970941
北京长安上海律所
23101201011075334
世纪大道777号1号楼2层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动迁安置·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
公益咨询:021-51712901
主任热线: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出口)

房地产、建筑工程律师团
首席律师 贾献伟
09407108832 09200111042I1
咨询电话:021-61028489
预约热线:18601699888
地址:汉口路400号华盛大厦808室(近南京东路地铁站4号口)
电子信箱:jxwlawyer@163.com

本期爱心律师
牛方兴律师
13101200810140494
★专 长
交通事故/婚姻家庭/债务纠纷/遗产继承/刑事辩护
13918656196
北京中银所上海分所
21101200110055052

东方大律师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16841764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宣传报名热线:021-34010983